

##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为优化公司治理，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薪酬管理，制定了第四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相关议案涉及全体董事、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四届拟任**董事**（含独立董事）、**监事**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**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**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。

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专门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每年 7.2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

3、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报销。

4、上述董事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包括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。

## 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专门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

2、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报销。

3、上述监事的薪酬包括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